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賡續法務部全國法規公開機制，責成各機關清查檢討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規定完成通報，以落實法規電子化公開政策。
- 二、因應新法新制陸續公布施行，積極洽辦法制訓練班等法律養成訓練課程。
- 三、延聘實際從事消費業務人士議訂消費者保護政策，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每週一至週五敦聘熱忱律師定期蒞府，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
- 五、增置法規查詢系統並連結中央相關機關網站，提供正確迅速之法令資訊。
- 六、編印法規、國賠、訴願等彙編及其他法令宣導資料，提供各參用機關、學校及團體最正確之法規資訊。
- 七、強化訴願審議功能，糾正行政處分瑕疵，落實機關依法行政。
- 八、善用訴願機制，踐行訴願參加、陳述意見、閱覽、辯論等制度，增進行政救濟效能。
- 九、加強宣導訴願、復審制度，導正民眾自力救濟，疏解案源。
- 十、簡化訴願、復審作業程序，縮短審理案件期限，力求便民利民禮民。
- 十一、開辦一系列由法界專家學者講演之法律實務專題研討班，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觀念。
- 十二、聘請高雄行政執行處官員講授行政執行法及執行實務，藉提升本府執行績效。
- 十三、不定期舉辦法律講習及座談，廣納各界專業知識，促進法制理論與實務之融合。

本中心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二,五二二	二,五二二	(不含人事費)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及法令諮詢 二、國家賠償業務 三、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二,八〇八 一,八〇〇 四二六 五八二		
參、訴願審議	訴願及復審審議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伍、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六七三 六七三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二七,三七七 二七,二七七 一〇〇		
合 計		四一,一七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業務規法、 一、 行政一般	議審規法、 一、 詢語令法及	(一) 法規審議	配合市政推展。	釐定年度法規整理計畫，配合施政需要不定期召開法規審議會。	二、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 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		
業務規法、 二、 行政一般	議審規法、 二、 詢語令法及	(三) 法令解釋	解釋法規疑義。	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二、五二二 二、五二二	
		(四) 編印書籍	編印法規彙編。	編印法規彙編供各機關、團體參用。		
業務規法、 三、 行政一般	議審規法、 三、 詢語令法及	(一) 文書業務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公文傳輸系統，加強業務承辦人員電腦操作能力。	二、五二二 二、五二二	
		(二) 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業務規法、 四、 行政一般	議審規法、 四、 詢語令法及	(三) 主計業務	樽節公務支出杜絕無謂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二、八〇八 一、八〇〇	
		(二) 文書業務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公文傳輸系統，加強業務承辦人員電腦操作能力。		

議審願訴、參

審審復及願訴、一 務業解調議爭費消、三 務業賠國、二

(三) 宣導溝	輔導正確觀念，廣為溝	(一) 恪守流 程	簡化作業程序，恪守審 限結案。	(二) 嚴格審 議	主動積極求實，靈活機 動蒐證。	(五) 法令宣 導	提升法律知識。	(六) 法律諮 詢	擴大諮詢時間。	國家賠償 事件	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 件。
	編印訴願手冊廣為宣導，盡力化解訴辯雙方誤解。	補正及答辯函催作業併行，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	增聘法界人士協調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消弭無謂爭訟。	敦聘法學專家以嚴謹公正原則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 法權益。	藉媒體及演講座談方式擴大法令宣導。	每週五天敦聘熱忱執業律師蒞府義務法律諮詢。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五八二

四二六

備設實充及建興舍廳、伍 金備準償賠家國、肆			
備設實充	金備準償賠家國	議	
廳舍興建 及充實設 備。	國家賠償 準備金	(四) 調查勸 通	
補充公務需要添購辦公 設備。	填補所受損害使損失降 至最低。	(五) 復審業 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及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為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使損失降低，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檢 討改善。	貫徹實地覆勘，強化訴 願功能。	
		審慎處理復審案件，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	
		主動調查證據，實地勘驗、鑑定，強化訴願審議功能。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七三 六七三



貳拾捌、法 制 局